

债券简称： 20 铸康债

债券代码： 2080347.IB/152639.SH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关于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 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 32 号）

签署时间：2024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202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2020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之2019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编制。

邮储银行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邮储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批复

2020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是于2020年3月25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2020]55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铸康债”。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存续期限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路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路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

8、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路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路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1、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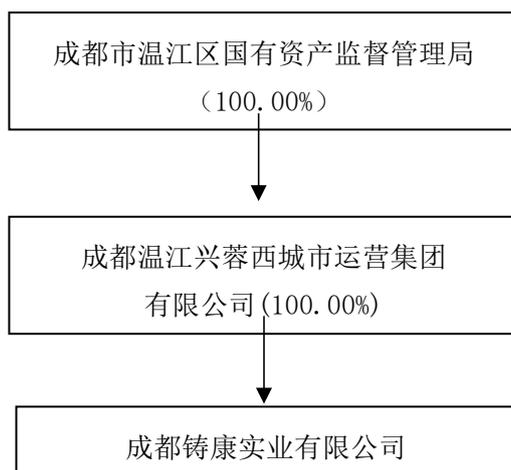
根据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成都温

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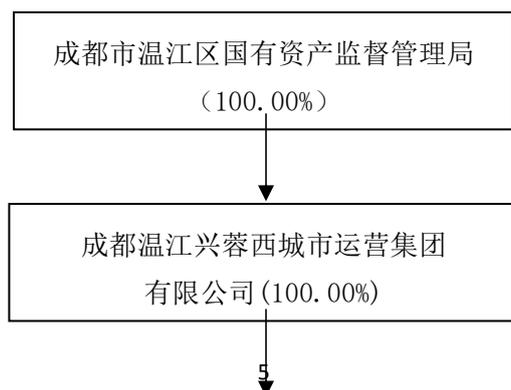
2、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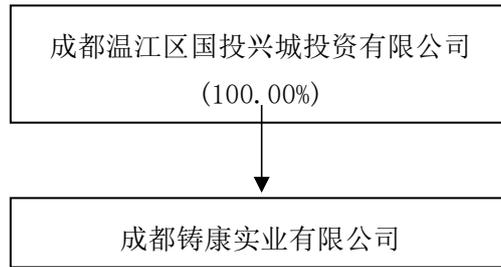
根据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

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新控股股东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01-24，法定代表人为王昌毅，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0912686188，企业地址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万春东路 38 号 1 栋 4 层，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3、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

4、事项进展

发行人获取有权机关批复，同意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邮储银行作为“20 铸康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邮储银行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了本债权代理人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邮储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碧波

联系电话：1325820817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关于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2024年2月5日